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50

聯絡人：吳順蓮

電 話：(02)77366011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一)字第10800587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抽獎活動問答集、宣導文宣 (0058760A00_ATTCH1. pdf、
0058760A00_ATTCH2. odt、0058760A00_ATTCH3. jp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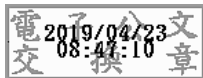
主旨：交通部公路總局舉辦「108年鼓勵自用車及機車車主自願
提前繳納汽燃費」抽獎活動一案(詳原函說明)，轉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8年4月19日路監企字第1080044102
號函辦理。
- 二、檢附原函影本、抽獎活動問答集及宣導文宣電子檔案各1
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各國立國民小學、本部各單位

副本：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王常慶
電話：02-23070123分機2408
傳真：02-23070193
電子信箱：ccwang@thb.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路監企字第10800441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8年活動問答集、海報電子檔)(108年活動問答集_108D2019784-01.odt、海報電子檔_108D2019785-01.jpg)

主旨：為本局舉辦「108年鼓勵自用車及機車車主自願提前繳納
汽燃費」抽獎活動一案，敬請協助向民眾及同仁宣導，請
查照。

說明：

一、汽車燃料使用費（簡稱汽燃費）係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來源，為鼓勵自用汽車及機車車主於108年7月份汽燃費開徵通知書挑檔印製前繳納汽燃費，以響應政府省紙減碳政策、提高汽燃費徵收率，爰本局舉辦旨揭活動，活動資訊摘錄如次：

（一）活動對象：自用汽車及機車車主。

（二）參加方式：108年5月20日前，非因申請牌照或辦理車輛其他異動而自願先行繳納108年度汽燃費，由本局透過電腦系統，自符合上述參加資格者之繳納汽燃費紀錄隨機抽選。

二、檢送旨揭活動常見問答集與宣導文宣電子檔案各1份，謹請
惠予轉知所屬機關及人員踴躍參與，並請透過機關所屬網

電子文
騎

5



頁、社群媒體或公告欄等進行宣導。

正本：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行處局署、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電
交
2019/04/19
11:41:44
文
章
換
章

裝

訂



線



先繳先贏

繳納汽機車燃料費 百萬禮券 獎不停

抽獎日期

108年8月30日 (五)

抽獎資格

自用汽車及機車所有人於108年5月20日前，非因申請牌照或辦理車輛其他異動，即先行繳納108年度汽燃費者。

活動獎項

特獎	郵政禮券3萬元	10名
頭獎	郵政禮券1萬元	50名
普獎	郵政禮券2千元	100名

繳納方法

1. 監理服務網 (網址<https://www.mvdis.gov.tw/>)
2. 監理服務App
3. 電話語音轉帳412-1111或412-6666(服務代碼均為169#)
4. 合作超商多媒體機：統一、全家、OK商店、萊爾富
5. 臨櫃繳納：本局各區監理所 (站)

得獎名單於活動網站公布並發函通知，相關活動辦法詳本局網站公告。



「108 年鼓勵自用車及機車車主自願提前繳納汽燃費」抽獎活動問答集(Q&A)

Q1. 本次辦理「108 年度鼓勵自願提前繳納汽車燃料費」抽獎活動目的？

A1. 為鼓勵自用汽車及機車車主於108年7月份汽車燃料使用費（簡稱汽燃費）開徵通知書挑檔印製前繳納汽燃費，以響應政府省紙減碳政策、提高汽燃費徵收率。

Q2. 怎樣才能參加本次抽獎活動？

A2. 凡自用汽車及機車車主於108年5月20日前(非因申請牌照或辦理車輛其他異動)自願先行繳納108年度汽燃費者，皆可參加抽獎活動，不須另外進行系統登錄，由公路總局透過電腦系統自符合上述參加資格者之繳納汽燃費紀錄隨機抽選，每證件號（身分證、外僑居留證或營利事業登記證等）限得1獎。

Q3. 抽獎活動獎項及名額為何？

A3. 獎項分別為特獎：郵政禮券3萬元(10名)、頭獎：郵政禮券1萬元(50名)、普獎：郵政禮券2千元(50名)，總獎額100萬元，計有160名額。

Q4. 何時辦理抽獎？如何才能得知有沒有中獎？

A4. 將於8月30日辦理抽獎活動，抽獎儀式將由本局邀請公證人或律師見證，並由本局錄影存檔，不對外開放參觀。中獎名單於本局網站公布並由本局發函通知得獎人。

Q5. 如果中獎了要怎麼領獎？

A5. 由本局發函通知得獎人，得獎人須於本局指定日期前完成領獎手續，逾期視同放棄得獎資格。得獎人並須提供身份證明文件，及繳納所得稅法規定之相關稅捐後方可領獎。得獎人獲獎金額價值如超過2萬元

時，將由本局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扣取百分之10稅款，得獎人須以現金繳付該稅款始得領獎。

Q6. 監理單位還沒有寄發汽燃費繳費通知單，要如何才能提前繳納汽燃費？

A6. 提前繳納汽燃費管道有：

1. 線上繳納：

(1) 監理服務網 (<https://www.mvdis.gov.tw/>) 或手機下載「監理服務App」，以信用卡或金融活期帳戶線上繳納（監理服務App限車主為自然人）。

(2) 電話語音轉帳：服務專線412-1111或412-6666；電話號碼6碼地區，請撥41-1111或41-6666，服務代碼均為169#；以手機撥打請於服務專線前加區域號碼，例如：台北市02-4121111。

(3) 本局合作之便利商店多媒體機：統一（7-11）、全家（FamilyMart）、來來（OK）、萊爾富（Hi-Life）。

2. 臨櫃繳納：本局各區監理所（站）

◎提醒您：透過上述管道繳納者，均無需支付代收手續費；但使用信用卡支付者，請先洽詢各發卡行庫相關手續費金額，以免影響權益。

Q7. 已經申辦約定轉帳扣款了，還可以參加本次抽獎嗎？

A7. 如符合上述抽獎資格自願提前繳納者，都可以參加本次抽獎，本局會透過系統比對，將已提前繳納之車輛於本年度約定扣款中排除。但提醒，往後年度如無提前繳納情形，仍請依約定轉帳扣款注意事項辦理。

Q8. 如有其他有關本次活動詢問事項，可以再打電話到哪裡詢問？

A8. 如有詢問事宜請於上班日洽主辦單位（公路總局），電話：(02)2307-0123轉分機2408，時間：上午9:30~12:00，下午1:30~5:00。或洽各

區監理所站詢問。

【附件—抽獎活動辦法】

交通部公路總局

108 年度鼓勵自願提前繳納汽車燃料費活動辦法

一、目的

鼓勵自用汽車及機車車主於108年7月份汽車燃料使用費（簡稱汽燃費）開徵通知書印製前繳納汽燃費，以響應政府省紙減碳政策、提高汽燃費徵收率。

二、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本局）

（二）協辦單位：本局各區監理所（站）

三、活動參加資格、方法及獎項

（一）參加資格：自用汽車及機車所有人於108年5月20日前，非因申請牌照或辦理車輛異動即先行繳納108年度汽燃費者。

（二）參加方法：由本局電腦系統自符合上述參加資格者之繳納汽燃費紀錄隨機抽選，每證件號（身分證、外僑居留證或營利事業登記證等）限得1獎。

（三）活動獎項：

獎項	獎品	名額
特獎	郵政禮券3萬元	10名
頭獎	郵政禮券1萬元	50名
普獎	郵政禮券2,000元	100名

四、抽獎日期

108 年 8 月 30 日（週五）。

五、領獎相關事宜

（一）中獎名單於本局網站公布。

（二）由本局發函通知得獎人，得獎人須提供身份證明文件，並繳納所

得稅法規定之相關稅捐後方可領獎。

(三)得獎人須於本局指定日期前完成領獎手續，逾期視同放棄得獎資格，歉難補發。

六、備註

(一)提前繳納汽燃費管道：

1. 線上繳納：

(1)監理服務網 (<https://www.mvdis.gov.tw/>) 或手機下載「監理服務App」，以信用卡或金融活期帳戶線上繳納（監理服務App限車主為自然人）。

(2)電話語音轉帳：服務專線412-1111或412-6666；電話號碼6碼地區，請撥41-1111或41-6666，服務代碼均為169#；以手機撥打請於服務專線前加區域號碼，例如：台北市02-4121111。

(3)本局合作之便利商店多媒體機：統一（7-11）、全家（FamilyMart）、來來（OK）、萊爾富（Hi-Life）。

2. 臨櫃繳納：本局各區監理所（站）

◎提醒您：透過上述管道繳納者，均無需支付代收手續費；但使用信用卡支付者，請先洽詢各發卡行庫相關手續費金額，以免影響權益。

(二)本活動抽獎儀式將由本局邀請公證人或律師見證，並由本局錄影存檔，不對外開放參觀。

(三)本活動之得獎人獲獎金額價值如超過2萬元時，將由本局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扣取百分之10稅款，得獎人須以現金繳付該稅款始得領獎。

(四)如有詢問事宜請於政府機關上班日電洽主辦單位，電話：(02)2307-0123 轉分機2408，時間：上午9:30~12:00，下午1:30~5:00。

(五)本局保留修改本辦法之權力，如有修改將於本局網站公告。